113年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創新提案競賽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府研青字第1130571268號函訂定

一、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單位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）員工對於市政發展提出創新思維或興革建議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主管單位為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。

三、各機關學校員工參加創新提案競賽者，得以下列之一方式提案：

(一)個人提案。

(二)組成二人以上團隊提案，並明列主要提案人一名及參與提案人若干名。但各機關學校首長或主管不得列為主要提案人。

四、創新提案內容須能具體實施，提升行政或公共服務效能，並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：

（一）本府重要市政計畫推動之精進作為。

（二）有助於各機關學校業務之推動、執行或作業流程之精進作為。

（三）提升為民服務效能之精進作為。

（四）其他有助於市政業務革新之精進作為。

五、創新提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（一）屬委託研究或社會團體研議成果。

（二）提案內容僅屬原則性之抽象建議，未提出具體作法或措施者。

（三）已在本府或其他機關獲獎者。

（四）抄襲他人網站資料、研究案、論文、著作或侵害智慧財產權。

六、提案方式：

（一）主要提案人應檢具提案摘要表及提案內容（如附件）提送至所屬各機關學校。

（二）各機關學校應對所屬員工之創新提案進行審查，除有前點不受理之情形外，應於期限內擇優函送主管單位評審。

七、提案配賦：鼓勵各機關學校員工自主提案。

八、評審作業：

（一）初審：主管單位依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進行書面審查。

（二）複審：

1. 主管單位設立評審小組，置委員至少五人，並得依提案件數及提案內容，酌量增加委員名額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主管單位主任委員兼任；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兼之：

(1) 本府人事處代表至少一人。

(2) 本府主計處代表至少一人。

(3) 本府相關機關代表。

(4) 學者。

2. 評分項目及權重如下：

(1)創新性：百分之四十。

(2)可行性：百分之三十。

(3)效益性：百分之三十。

3. 評審小組委員依評分項目及權重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除以實際參與評審之委員人數，取其平均分數核列各創新提案等第。

九、創新提案按評審平均分數區分為下列等第及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特優獎：九十分以上，頒發新臺幣五千元禮品（券）及提案人獎狀各一紙。

（二）優等獎：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，頒發新臺幣四千元禮品（券）及提案人獎狀各一紙。

（三）甲等獎：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，頒發新臺幣三千元禮品（券）及提案人獎狀各一紙。

（四）佳作獎：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，主要提案人記嘉獎二次及獲頒獎狀一紙，參與提案人獲頒獎狀一紙。

十、前點之獎項名額依評審結果定之並得從缺。但特優獎、優等獎及甲等獎之獎項名額不得逾參加本次創新提案競賽人數（團體）之百分之二十五。

十一、評定獲獎之創新提案，由主管單位函送性質相關之各機關學校參採。各機關學校得優先遴薦特優獎提案人為本府模範公務人員。

十二、評定獲獎之創新提案，經各機關學校採用且有成效者，主管單位得另行簽報獎勵。

十三、評定獲獎之創新提案，其提案人應授權本府得以任何形式重製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出版或數位化運用獲獎提案內容。

十四、創新提案內容有參考國內外案例、網站資料、書籍或其他文獻者，應註明出處，不得有第五點第四款規定之情事；違反者，由提案人自行負責，主管單位得撤銷獎勵，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。

十五、本計畫所需相關經費，由主管單位編列預算支應。

【附件2】

113年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創新提案競賽實施計畫
提案摘要表

提案名稱	
提案內容	（請簡述提案內容，500字以內）
預期效益	（請說明本提案之預期成效， 300字以內）
是否為本府尚未曾推行之創意？	□是。(如屬全國首創請註明) □否。
是否有本計畫第五點規定不受理範圍之情形？	□無。 □有(不受理提案)。 （一）屬委託研究或社會團體研議成果。 （二）提案內容僅屬原則性之抽象建議，未提出具體作法或措施者。 （三）已在本府或其他機關獲獎者。 （四）抄襲他人網站資料、研究案、論文、著作或侵害智慧財產權。
提案人員	姓名： 電話： Email： 機關/單位/學校及科/組/室：

提案人核章：　　提案人機關/單位/學校首長：

113年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創新提案競賽實施計畫(提案內容)

主題：_____

一、提案緣起

二、現行運作限制

三、推動策略(具體推動策略、創新作為)

四、跨機關推動情形

五、所需資源

六、預期效益

*注意事項：

1、內文格式：中文字型請用標楷體，英文及數字請用 Times New Roman，字體大小為14點。行距為固定行高18pt。

2、標號請依下列順序：一、(一) 1、(1)。

3、版面邊界上下左右，請各保留2.5cm 空白。

4、如有附件，請以附件1、附件2、……接續成一電子檔。

5、提案內容總字數以5000字為限(不含附件)。

【附件3】

113年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創新提案競賽實施計畫
切結書

本人/團隊繳交創新提案__（提案名稱）__(以下稱本提案)參加【113年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創新提案競賽實施計畫】(以下稱本計畫)，願意遵守及同意各項競賽相關規定。

一、本人/團隊聲明確已詳閱本計畫、相關附件及競賽公告，且無異議。

二、本人/團隊擔保、切結本提案無本計畫第五點規定之下列情形：

(一)屬委託研究或社會團體研議成果。

(二)已在本府或其他機關獲獎者。

(三)抄襲他人網站資料、研究案、論文、著作或侵害智慧財產權。

三、本人/團隊聲明本提案為自行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如有參考國內外案例、網站資料、書籍或其他文獻者，將註明出處，若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糾紛，由本人/團隊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臺南市政府無涉，並同意臺南市政府得撤銷獎勵，及繳回禮品(券)與獎狀。

四、本人/團隊同意將評定獲獎之創新提案，無償授權臺南市政府以任何形式重製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出版、或數位化運用創新提案內容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書人：**（每位團隊成員皆需簽名）**

姓名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姓名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姓名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姓名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姓名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